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

下學期期初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上午 8:00

二、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 席：葉永菁校長

紀錄：盧雅惠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序號 | 委員職稱 | 職務名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葉永菁 | 菁 [Redacted] | 女 |
| 2 | 執行秘書 | 學輔主任 | 盧雅惠 | 盧 [Redacted] | 女 |
| 3 | 總幹事 | 總務主任 | 吳耀郎 | 吳 [Redacted] | 女 |
| 4 | 委員 | 教務主任 | 郭羽庭 | 郭 [Redacted] | 女 |
| 5 | 委員 | 教學組長 | 孫藝庭 | 孫 [Redacted] | 女 |
| 6 | 委員 | 訓育組長 | 林欣霓 | 林 [Redacted] | 女 |
| 7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吳雪郁 | 吳 [Redacted] | 男 |
| 8 | 委員 | 教師代表 | 林佳禾 | 林 [Redacted] | 男 |
| 9 | 委員 | 家長代表 | 陳建和 | [Redacted] | 男 |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

下學期期初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上午 8:00

二、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 席：葉永菁校長

紀錄：盧雅惠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討論本學期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事宜。

六、工作報告：

(一)通過本學期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實施教學。

(二)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教育行事活動。

(三)每學年應進行正式課程以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成果。

(四)本學期家庭訪問每班至少 2 位學生、輔導紀錄每生至少一次，撰寫在校務行政系統上、調查表於期末時給大家連結填寫、聯絡簿調閱為。

(五)請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課堂內容、照片及說明。

(六)於家長日 3/1 時宣導家庭教育資源網，提供老師及家長所需。

(七)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於 3/5 17:30-19:00 邀請吉靜如保護官演講。

(八)有關輔導正念教育於 3/27 進行。

(九)說明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2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教育行事曆。

說明：請參照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事曆規畫時程進行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